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智都悦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智都空港商业中心（一期）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智都空港商业中心（一期）项目

工程规模：智都空港商业中心项目位于花都区金谷南路以东、花北路以北，总占地面积 9238.64 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3.71 亿元，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7715 平方米，定位为集产、商、住多元业态产品为一体的高品质综合配套中心。现进行一期商业开发，其中一期建设工程费用预估 1.4 亿元，计容建面约 17700 平方米，新建商业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，构建联动片区产业融合的服务平台及高端服务产业链，建立区域商务商业发展集合点，刷新片区价值认知，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提档，塑造新特色消费体验区。

工程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

招标内容：以双方确定的单个项目招标文件为准

招标额：以双方确定的单个项目招标文件为准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智都空港商业中心（一期）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中标人须向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（2002）1980号、发改办价格（2003）857号及发改价格（2011）534号文规定，按“工程类”执行，计算出的招标代理费进行下浮35%（最终的计费基数以中标价计算为准），由中标人支付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2、其他费用

无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- 5、廉洁协议书

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履行合同义务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 11 月 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，盖章签名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广州智都悦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7 楼 1709 室

税号：91440114MADM15915N

电话：020-36893309

邮政编码：/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星缘美居支行

帐 号：441169578013003073820

受托人：（盖章）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

税号：914401047860726701

电话：020-87651688

邮政编码：510062

传 真：020-87651698

电子信箱：clengineering@chinapsp.cn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

帐 号：9550880004679000499